

债券代码：2280449

债券简称：22 良渚文化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关于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
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稠州银行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 债券基本情况

2022 年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0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5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3.57%。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 人员变动事项

（一）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基本情况

因工作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动，本次人员变更前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朱敏，男，1977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起工作，历任杭州余杭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良渚分公司经理，兼任杭州万粮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任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区委干【2022】42号”关于人事任免通知，经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同意免去朱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同意苏望任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苏望，男，1985年11月出生，学士学历。2008年7月起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余杭区良渚组团管委会产业发展处办事员，杭州市余杭区良渚组团（杭州农副物流中心）管委会市场管理处副处长，杭州良渚新城、良渚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杭州良渚新城人才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杭州良渚新城综合服务中心主任。2022年11月起，任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变更已获得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三、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稠州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了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稠州银行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关于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2年 12 月 2 日

